

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設置規定

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籌備會議新訂通過(105.01.13)

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(105.04.12)

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(107.08.13)

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07.08.29)

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(108.08.20)

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08.09.12)

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(113.09.18)

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13.12.05)

- 一、長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社會環境對於消防及安全相關人才需求，特設置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)。
- 二、本學位學程授課教師由本校相關專長專任教師支援，經學程主任推薦後聘請之。
- 三、本學位學程設置主任一人，綜理學程事務。
- 四、本學位學程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協助學程主任處理各項業務事宜。執行秘書由託管系所專任教師或本學位學程授課教師中兼任。
- 五、學程執行秘書之授課鐘點減免依本校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學程委員會為本學位學程最高決議機構，學程委員會委員除學程主任與執行秘書為當然代表外，另自本校相關專長及本學位學程授課教師中推選三至六人擔任，選任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首屆學程委員會委員於託管學系系務會議中推選，第二屆起，則於學程會議中推選。另設本學位學程學生列席代表一名。
- 七、本學位學程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。應出席委員不克出席者，應事先請假。
- 八、學程會議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本學位學程發展方向。
 - (二) 協助本學位學程相關招生事宜。
 - (三) 其他應由本學位學程會議審議事項。
- 九、本學位學程課程配當，由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。
- 十、有關學位授予辦法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規定經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